

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菅家窑子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CZB-2026-01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菅家窑子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9.994万元,招标人为乌拉特前旗明安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在菅家窑子村新建道路4850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菅家窑子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拉特前旗明安镇菅家窑子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其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2025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1 09:00:00到2026-04-07 17:30:00。

获取方式: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10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临河区河套大街逸城广场逸城综合办公楼21楼210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10 09:00:00.**

开标地点: **临河区河套大街逸城广场逸城综合办公楼21楼2102.**

七、其他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时间: 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临河区河套大街逸城广场逸城综合办公楼21楼2102

3.方式: 按照以上时间将报名资料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 (903443401@qq.com) 联系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4.售价: ¥500元 (人民币)

六、其他补充事宜1.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按顺序加盖单位公章完整的PDF版资料发送邮箱

903443401@qq.com): (1) 投标报名联系表, 格式自拟 (内容须体现: 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 对于已经取消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但应提供该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安考证、2025年0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如有其它情况不能提供社保证明的, 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6) ①提供近一年内 (2025年03月至今至少一个月) 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近一年内 (2025年03月至今至少一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近一年 (2023年或2024年) 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8)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不得参加投标。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④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无行贿犯罪记录。⑤“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提供上述①-⑤网站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注: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而被否决。;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特前旗明安镇人民政府。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拉特前旗明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乌拉特前旗明安镇

联系人：任金龙

电话：18847248565

邮件：1884724856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百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河区逸城广场S5S6公寓21楼2102室

联系人：张凤义

电话：19975580794

邮件：90344340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